中国人民大学2004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106/2021\_2022\_\_E4\_B8\_AD\_ E5 9B BD E4 BA BA E6 c68 106721.htm 中国人民大学是教 育部批准招收知识产权法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生的首家高校。 我校法学院知识产权法教学与研究中心是由世界知识产权组 织倡议,原国家教委批准成立的中国第一个从事知识产权法 教学和研究的专门机构,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。该中心 自1987年开始招收知识产权法第二学士学位生,至今已培养 了500多名专业人才。这些毕业生遍及立法、司法、行政、科 研等部门,不少已在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担任领导职务, 参与了我国各类知识产权法律、法规的起草、修订工作,以 及许多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法案例的审理工作。他们已在 中国知识产权界赢得了较高的声誉。为适应信息时代和知识 经济对高层次法律人才的要求,我校决定2004年继续面向全 国招收知识产权法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生。 一、培养目标 知识 产权法属于民法范畴,以著作权法、专利法和商标法为主要 内容。该专业旨在培养系统掌握知识产权法基础理论、基本 知识和基本技能,能独立从事知识产权法实际工作和教学科 研的专业人才。 二、招生对象 身体健康,已(将)获普通高 等学校非法学学士学位的往届生和应届本科毕业生。 三、招 生名额 25人(其中第一学士学位为理工农医类者13人,其他 类型学士学位者12人),学制两年。四、报名1、报名时间 : 2003年12月18日2004年2月12日。 2、报名方式: 网上报名 ,请考生登录www.rdzs.com。 报考者请于2004年2月18日前将 下列材料寄至中国人民大学招生办公室:(1)下载的报名

登记表(请逐项填写);(2)应届本科毕业生的身份证复 印件、大学三年学习期间的成绩单并加盖教务部门公章; (3) 往届生的身份证复印件、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 印件;(4)同底版的一寸正面半身免冠照片一张。 同时 , 通过邮局汇报名考务费200元。邮政汇款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 中关村大街59号中国人民大学招生办公室,邮政编码 :100872。 3、不符合报名条件或报考材料不全者不予报名。 报名考务费交纳后,概不退还。 五、考试1、考试科目:语 文、英语。 2、考试时间:2004年2月28日。 3、考试地点:中 国人民大学(详见准考证。)4、考试前一天(2月27日)到 中国人民大学招生办公室领取准考证,并看考场。5、参加 考试时,考生必须携带身份证、准考证。此外,往届生应带 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;应届毕业生应带学生证。证 件不全者,将不允许参加考试。 6、参加考试的交通、食宿 费用自理。 六、录取 学校将根据考试成绩确定预录取学生名 单,调阅并审核考生档案。录取原则:依据考试成绩、政审 情况、体检结果,德智体全面衡量,择优录取。录取通知 于2004年5月中旬发出,开学报到时间详见入学通知书。七、 在校期间和毕业后待遇 1、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教委有关规 定,往届生学习期间,不转户口、工资关系及人事档案,副 食价格补贴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用等均由原单位负责,学校 不负责就业派遣。 2、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发放生活补助、 副食价格补助,每月118元。毕业时,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双向 选择,进行就业派遣。3、学生在校期间,表现突出,成绩 优秀,可参评学校设立的有关奖学金。此外,法学院专设" 隆天国际知识产权奖学金",奖励学习优秀的知识产权法第

二学士学位生。 4、学生修业期满,成绩合格后,获中国人民大学第二学士学位毕业证书及法学学士学位证书,毕业后享受研究生班待遇。未获得第二学士学位者,仍按本科毕业生对待。 八、收费标准每人每年收取学费8000元,如果2004年教育部和北京市调整学费标准,上述收费将相应调整。学校为学生安排住宿,宿费自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